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在阜宁县阜城环保滤料大道 3 号建设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审批投备〔2019〕322 号），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表建〔2019〕23011 号），2021 年 3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923MA1MQJ1U42001X，2022 年 1 月 4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923-2022-002-L。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调试。

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分为两个阶段建设，一阶段为高性能玻璃纤维、袋笼生产线的全部工艺以及滤袋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如梳棉、开松以及针刺），二阶段为滤袋生产线部分工艺（如烧毛、压光浸渍、烘干、定型以及覆膜工艺），现阶段未建设，本项目将从项目的整体验收变动为阶段性验收，共分为两个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高性能玻璃纤维、袋笼生产线的全部工艺以及滤袋生产线的部分工艺。

2、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6%。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盐环表建〔2019〕23011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

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阶段性）相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

建设规模：原环评设计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因市场、资金及技术原因，现阶段只建设高性能玻璃纤维、袋笼生产线的全部工艺以及滤袋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如梳棉、开松以及针刺），滤袋生产线余下的工艺暂未建设‘

（2）执行标准：由于有江苏新地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以及表 3 排放限值。

（3）环境保护措施：考虑到烘干固化废气产生的温度对现活性炭吸附效率的影响，新增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工艺，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梳棉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涂过程产生的粉尘、玻璃熔化烟尘；袋笼生产工序喷涂后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及玻璃纤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滤袋生产工序粉尘主要为短纤维，在粉尘产生工序处设有粉尘收集装置，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1#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袋笼生产工序粉尘主要为喷涂产生的有机硅粉，在喷涂线设有一套粉尘滤芯除尘装置，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在熔化工序设烟尘收集装置，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 3#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玻璃纤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袋笼生产工序喷涂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来自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开棉、大仓混棉机、缝纫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弃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产品。

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树脂桶、废活性炭。

集尘和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现场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0m²。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以及 2022 年 1 月 10 日~11 日对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阶段性）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内容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废气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以及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 以及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固废

该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6、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阶段性），并相应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经检测，生活污水满足接管标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控制指标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后续要求：

- 1.按苏环办[2019]327 文进一步规范危废库的建设管理。
- 2.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去除效率，确保其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查自测工作。
- 4.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5.保持车间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旭初 陈俊 康亮

江苏翰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滤袋、3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张高平	江苏翰林滤材有限公司		18912566090
	专家	张旭初	高工	15351523646
	专家	陈俊	高工	13092157598
	专家	陈凡亮	高工	13357982655
与会人员	验收监测单位	李海宁	江苏华睿巨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5199377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贺捷华	江苏华睿巨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51831281